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师函〔2019〕2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讲坛活动安排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充分发挥我省高校珠江学者在人才培养、学术研究等方面的引领作用，加强学术合作交流，开阔师生学术视野、提升科研创新水平，促进高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，现将 2019 年珠江学者讲坛的活动安排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计划，做好组织工作。

珠江学者讲坛活动，是“珠江学者岗位计划”的有机组成部分，是我省高校高层次人才加强学术交流、分享学术成果的重要平台，也是各举办高校今后珠江学者申报名额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。各举办高校要根据活动安排（附件 1），加强与珠江学者的沟通，确定讲坛活动具体时间，精心组织好每场讲坛活动，并于举办讲坛活动前 2 周和当期讲坛活动结束 1 周内，分别将讲坛活动方案（附件 2）和活动开展情况报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。各高校要及时关注有关讲坛活动通知，积极组织相关教师学生参与，

参加活动情况可作为教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的内容。

联系人：魏长松，尚聪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26971，37814663；
传真：020-37627294，37814663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讲坛活动安排表
2. 珠江学者讲坛活动方案（格式样本）



附件 1

2019 年广东省高等学校 珠江学者讲坛活动安排表

当年期数	高校名称	月份	日期
第 1 期	中山大学	3 月	4--10
第 2 期	华南理工大学		11--17
第 3 期	暨南大学		18--24
第 4 期	华南农业大学		25--31
第 5 期	南方医科大学	4 月	1--4
第 6 期	广州中医药大学		8--14
第 7 期	华南师范大学		15--21
第 8 期	广东工业大学		22--30
第 9 期	广东外语外贸大学	5 月	2--5
第 10 期	汕头大学		6--12
第 11 期	广东财经大学		13--19
第 12 期	广东医科大学		20--26
第 13 期	广东海洋大学		27--31
第 14 期	仲恺农业工程学院	6 月	1--6
第 15 期	广东药科大学		10--16
第 16 期	广东技术师范学院		17--23
第 17 期	广州大学		24--30

当年期数	高校名称	月份	日期
第 18 期	广州医科大学	9 月	2--8
第 19 期	深圳大学		9--12
第 20 期	南方科技大学		16--22
第 21 期	东莞理工学院		23--30
第 22 期	佛山科学技术学院	10 月	8--13
第 23 期	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		14--20
第 24 期	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		21--27
第 25 期	广东职业技术学院		28--31
第 26 期	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11 月	1--10
第 27 期	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		11--17
第 28 期	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		18--24
第 29 期	深圳职业技术学院		25--30
第 30 期	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	12 月	1--8
第 31 期	中山大学		9--15
第 32 期	华南理工大学		16--22
第 33 期	暨南大学		23-31

附件 2

珠江学者讲坛活动方案（格式样本）

2019 年第 XX 期珠江学者讲坛

一、举办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9 年 XX 月 XX 日（星期 X）hh:mm。

地点：

二、报告题目

三、主讲人有关情况

四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教育厅、_____大学。

承办单位：_____大学_____学院（部门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请各拟参与本期讲坛活动高校于__月__日下班前将参加讲坛活动人数报_____。联系人：_____；
联系电话：_____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人：魏长松